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黔农发〔2018〕26号

省农委关于做好2018年春耕 农机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农机中心）、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农牧局、威宁县农机局：

当前正值春耕农忙季节，为切实做好春耕备耕农机生产作业服务，充分发挥农机在春耕生产中的作用，抓实抓好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对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考核的相关工作要求，完成全年农机化生产作业目标任务，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农机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春耕备耕农机工作的组织

领导。要深入基层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协调指导，解决农机春耕备耕生产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做到早谋划、早部署、早启动。确保春季农机作业安全、高效。

二、全面落实农机手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各地要紧紧围绕春季农机化生产的需求，以春耕生产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农机化新技术为重点，采取举办培训班、现场演示、以老带新、发放明白卡等方式进行，重点加强农机驾驶、维护修理、经营服务等岗位实用人员培训，突出培训的针对性、适用性、时效性，促进农机与农艺技术融合，普及农机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农机操作技能和经营水平，为春耕生产提供技术保障。

三、做好农机具的调试、检修和保养等便民服务工作

要积极协调，充分发挥县、镇（乡）两级农机技术人员、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的作用，动员农机生产企业、经销企业的售后服务力量进村入户，指导开展集中调试、检修和保养服务，保证春耕备耕期间各类农机具、零配件的供应，确保在春耕春播前全面完成农机具检修任务，提高在用农业机械的技术性能状态。

四、加强农机生产组织调度

要针对春耕农时紧迫、劳动力紧缺的实际，切实加强农机生产调度和农机服务的组织工作组织，强化信息引导，抢前抓早，迅速掀起农机春耕备耕工作热潮。要进一步加强农机服

务组织的指导、服务和宣传工作，帮助服务组织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农机服务组织的技术和装备优势，提升服务组织的服务质量。要做好跨区作业证发放、跨区作业信息发布、跨区作业服务，引导各类农机服务组织、专业合作社开展跨区机耕、机播、机插等作业，引导供需双方签订作业合同，进一步拓展农机社会化服务领域，提高农机使用水平和效益。

五、进一步增强农机防灾抗灾能力

春季是倒春寒和延续性干旱等灾害性气候多发季节。各地农机部门要树立防灾抗灾意识，制定农机抗灾应急预案，通过广播、电视、网络信息平台及农民信箱等途径告知和提醒农民群众。要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一旦发生灾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早调配大型农机具作业，加快耕播进度，扩大适播面积，提高播种质量，充分发挥农机在农业生产和抗灾救灾中的主力军作用，为整地和播种顺利进行奠定基础。

六、不断提高农机安全生产水平

春耕时期是农机事故易发高发期。各地要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早部署开展春季安全检验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春季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格查处无牌行驶、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消除农机事故隐患，预防农机事故发生。全面做好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积极营造春季农机化生产良好氛围

要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开展春季农业机械化生产宣传报道，

及时发布春耕备耕农机生产动态。特别是对农机生产作业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农机防灾减灾工作成效，要加大宣传力度，为农业机械化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各市（州）农机部门要从3月20日起，明确专人负责农机春耕生产作业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于每周二上午前通过农机生产作业信息网直报系统上报农机春耕生产作业进度。6月20日前将农机春耕生产工作总结材料和作业统计汇总表报省农委农机管理处。

联系人：汤茂

联系电话：0851-85286981

联系邮箱：gzsnjjjgc@163.com

2018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9日印发

共印 20 份